

A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#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建字〔2024〕24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18号建议的 答 复

刘朝晖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株洲市戴碧蓉爱心大院爱心服务平台”闲置资产支持株洲市特殊教育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株洲特殊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建议，积极有序推进，我局牵头组织了市国资委、市残联、市城发集团和市特校，召开讨论会交流相关意见，并与市特校到“爱心大院”实地考察。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介绍

株洲市戴碧蓉爱心大院爱心服务平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爱心

大院”),是市委、市政府原针对市民政局、市残联扶弱助残的需求定制化设计。项目位于芦淞区南环线旁，总投资约 1.2 亿元，规划建设 2 栋 3 层主体建筑，总用地面积约 21.7 亩，用地性质为商业，总建筑面积 14427.48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 10773.43 平方米，其中 1 号栋建筑面积 5350.39 平方米，2 号栋建筑面积 4715.95 平方米，戴碧蓉展览馆建筑面积 707.09 平方米。爱心大院于 2019 年启动开工建设，2020 年 9 月完成主体竣工及精装修，2021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于 2024 年办理不动产权证。目前该资产已抵押给长沙银行。

## 二、工作进展情况

### (一) 逐步盘活项目

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城发集团于 2024 年 3 月成功招商引入了株洲市戴碧蓉扶残助残就业培训中心，租赁期限为 6 年。该企业为戴碧蓉创建的爱心企业，主要以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为导向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，现已入驻项目 2 号栋，作为培训、研发及生产中心正式运营，项目已逐步实现盘活。

### (二) 升级医康教结合

市残联、卫健部门、教育部门联合，将残疾儿童救助医康教结合“株洲模式”进一步融合发展。2024 年，市残联与市卫健委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印发株洲市 0-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(株卫发〔2024〕7 号)文件，标志着株洲市 0-6

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进入新阶段。

该方案明确了株洲市儿童孤独症的资助政策、申报流程、服务内容等，并公布了株洲市辖区 0—6 岁儿童孤独症复筛、诊断及干预机构。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未来全市要进一步普及孤独症基本知识，宣传筛查、诊断和干预措施；畅通全市转诊沟通渠道，做好疑似孤独症儿童的转诊干预工作，构建儿童孤独症筛查、诊断、干预康复一体化服务链条。

我市是全省第二个开展 0—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工作的市州，获得了省残联的肯定，其他市州和省外残联也多次来电咨询，但我们尚在启动阶段，还需在实践中摸索经验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更好地为残疾儿童服务，促进医康教结合工作。

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成立了医教结合康复中心，引进了黄程保健康复医院，为我市有康复需求的特殊儿童进行定时定量的康复治疗，现已有 198 名学生参与治疗，共计治疗 41840 人次，155880 项次。通过评估，学生治疗总有效率为 65.9%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。另外，该项目的实施，免去了家长和残疾孩子在康复医院和学校之间的每日奔波，节约了家长的时间，助推了家庭就业，缓解了家庭困难，获得了家长和社会的一致好评；同时我们在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成立了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中心，面向全市 0—6 岁特殊儿童开展早期干预和康复。

## （二）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

近几年来，根据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、《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

提升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等规定。大力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，具体措施：

一是根据省残联安排 2023 年组队参加了首届全省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大赛，我市由市特校派出 22 名残疾学生参加竞赛。取得团体第四名，装饰绘画项目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2 名，中式面点项目二等奖 1 名、三等奖 3 名的好成绩。

二是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率先在全省成果申报了工艺美术、家政服务与管理、电商直播服务、茶艺与茶营销等 4 个专业，投资 120 多万元相对应的实训场地，为全市残疾人培养就业技能和更好地就业创造了条件。

### （三）发展学前教育

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已牵头成立了一所融合幼儿园，配备了专业的师资，现有学生 23 名，为特殊儿童创造了融合环境。

### （四）加强协调沟通

市教育局积极与国资委、残联等部门就资产的规划进行了商讨，并与市特校相关负责人走进戴碧蓉“爱心大院”实地考察。

株洲市戴碧蓉爱心大院爱心服务平台 1 号栋，芦淞区南环路 689 号，房屋总面积为 6057.48，湘（2024）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577 号，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总投资金额为 12434.84 万元，投资金额为爱心大院项目整体价值预估，无法区分单栋房屋价值，如处置后期以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准。“爱心大院”1 号栋北楼，每层楼约 922.74 平方米，三层楼合计约

2768.22 平方米。一楼 8 间房，其中 1 间会议室，1 个大厅，3 间办公室，4 间教室；二楼 9 间房，其中 2 间计算机房，1 间办公室，1 间厨房，1 间餐厅，3 间小会议室，1 间大会议室；三楼 14 间房，其中 6 间办公室，8 间教室。

### 三、相关建议

城发集团对该项目已投入成本约 1.2 亿元(同时每年承担的利息约为 720 万元，截至目前利息约为 2880 万元)，考虑到投资平衡的需要且“爱心大院”已办理资产抵押，该资产不宜无偿划转给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。目前项目 1 号栋及戴碧蓉展馆暂未租赁，上述两项合计建筑面积 6057.48 平方米，其中 1 号栋总计 46 个房间，含大面积会议室、培训展示厅。若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拟选址该项目，建议采用市场化方式向城发集团租赁爱心大院 1 号北栋。

承办负责人：田 灿

承 办 人：谭艳华

联系 电 话：18873399635



---

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

---